

原住民族教育

教育體系除須了解、尊重、包容多元的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外，同時必須保障教育機會的公平性。因此透過「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子法之公布實施，政府以更積極態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培育更多原住民族人才，進而讓原住民族的珍貴文化資產能發揚光大。目前具體施政績效與目標有：

一、發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109年)」

教育部與原民會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會銜發布計畫，並自 105 年起逐年共同推動 12 項策略、35 項執行要項、148 項具體作為，期達成以「回歸法制基本權利，堅固基礎學習素養，開創民族教育新局，實踐多元文化理想」之計畫目標。

二、推動「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104 學年度 5 歲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逾 97%。

三、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住宿及伙食費

104 年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 7,952 人次；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及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 4 萬 2,341 人次。

四、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104 年補助 49 所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一般教學設備經費；補助 66 所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鐘點費；補助 3 校辦理全國性原住民學生暑期傳統音樂、技藝、文化等研習活動，約 240 名學生參與。104 學年度補助 8 校藝能班（學程）經費，以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態，傳承原住民藝術與文化；補助 29 校技職教育計畫，包括：成立原住民學生社團，辦理生活、課業輔導與生涯規劃講座、加強技能專精訓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原住民文化講座及深耕研習；補助分區原住民輔導中心 7 校。辦理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與大學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補助 21 所原住民重點學校。

五、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及技職教育

鼓勵各大專校院提供外加名額及開設原住民專班，104 學年度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計 1 萬 1,757 名；補助 14 所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受益學生計 4,222 人；103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受益學生計 4 萬 1,570 人次。

六、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

保送原住民族高中畢業學生升學師範及教育大學，其名額採外加方式，以充裕原住民族地區師資陣容；依地方政府需求，培育原住民族公費師資生，自 83 至 104 學年度累計培育 708 人，105 學年度核定 56 名。

七、推展及傳承原住民族社會、家庭教育及語言文化

104 年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補助 1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 15 校；補助 12 個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籍親職教育種子人員培訓，計辦理 13 場次、446 人次參與；於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 243 場次、9,397 人次參與；建置「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路試用版，逾 100 萬人次使用；編輯「原住民族語言」補充教材。

八、推動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推動 104 年「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針對跆拳道、柔道、田徑、舉重、體操、射箭及拳擊等 7 項運動種類之選手進行系統性培育訓練與輔導照顧，遴選培育 100 名菁英選手，並補助 57 所原住民族學校充實運動設施器材。

未來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方向，除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對原住民學生教育權益的保障外，也從原住民族的主體性建立民族文化認同與強化原住民族學生在各級教育階段的學習競爭力，自學前教育起奠定良好基礎，擴展原住民族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並以各項助學、輔導措施協助其完成課業學習，以發揮原住民族學生多元潛能，培育符合原住民族整體發展需求之多樣人才。